

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杰瑞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被告涉嫌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2樓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及分組詢問室不公開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余銘軒
法官 葉詩佳
法官 賴鵬年
書記官 呂欣穎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明哲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被告 胡杰瑞
辯護人 周漢威律師
辯護人 王晨律師
辯護人 莊華隆律師

應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共120人，未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87人，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共33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本日選任程序進行要領及事項如下：

審判長諭知：

一、選任程序，目的在選任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審判本案，以下全體詢問、個別詢問事項，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務必據實陳述，不得虛偽，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也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如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同法第98條第1款規定，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二、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隨機方式抽選6名進行分組詢問，時間檢辯各10分鐘，合議庭5分鐘，並依國民法官法第27、28條為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重複上開程序至足額為止。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開始。

審判長對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問答情形如附件一所示。

檢察官、辯護人均請求對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並提出欲詢問問題，經合議庭認為適當，准許檢察官、辯護人先後直接對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問答情形如附件一所示。

審判長諭知第一組分組詢問抽選結果為編號5、113、12、105、96、66號候選國民法官；第二組分組詢問抽選結果為編號16、82、6、67、38、110號候選國民法官；第三組分組詢問抽選結果為編號84、107、64、28、45、83號候選國民法官。

（以下在本院2樓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

【第一組】

點呼編號5、113、12、105、96、66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場，由檢察官、辯護人、法院進行分組詢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分組詢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關於調查表第10題，各位都選同意，是否可以逐一說明心裡的合理懷疑為何？如何認為這個懷疑是合理的，要判被告無罪？

候選國民法官5號答

要有法律上規定的證據。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同意一個人出去，結果被外星人抓走或跌到水溝裡，是合理的日常生活事件？

候選國民法官5號答

如果是被外星人抓走，也要有證據。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如果證據不足的話，當然是可以合理懷疑。

檢察官高光萱問

這個合理到什麼程序，是排除所有可能性，還是就算有無罪的可能性，但比較偏差，還是可以判有罪？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應該是罪證確鑿才可以。

檢察官高光萱問

就是沒有任何懷疑？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是。

候選國民法官66號答

被外星人抓走應該要有影片，且影片是經專家認可不是造假的影片。掉到水溝應該有巷口監視器。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覺得比較誇張的要有比較明確的監視器畫面？

候選國民法官66號答

對，要有可以看到且經過專家認證不是造假的影片。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答

基本上如果沒有證據，就是無罪判定的觀念，不能判他有罪。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心裡的懷疑有程度之分嗎？有任何一點懷疑就不能判有罪，還是這個懷疑你覺得無傷大雅，還是可以判有罪？「合理」如何解釋？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答

用理智來判斷，以自己的生活經驗覺得是不可能的。

候選國民法官105號答

我覺得要看證據，合理的話，我覺得需要比較趨近於事實，如果沒有接近事實，要提出更多證據，如果這個證據可以說服我，我可以接受。

候選國民法官113號答

我覺得要有人證、物證，若是外星人的例子，現階段現實生活中還不會有外星人的存在，如果真的有影片佐證，一樣要判斷影片是否造假。

檢察官楊舒雯問

關於調查表第19題，各位有不同的回答，請問各位對該問題的想法為何？候選國民法官5號的回答是非常同意，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5號答

因為有可能是其他因素造成他死亡，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外面大家看到是這樣，事實上如果證據根本無法證明是那个人造成他死亡的話，對我來講，就不應該由被告負責。

檢察官楊舒雯問

假設該案造成死亡的原因有二個，兩個原因的責任比例依照事故鑑定筆責來說，可能是五、五或六、四或三、七，如果比例是三、七，你的答案會改變嗎？

候選國民法官5號答

暫時不會改變。

檢察官楊舒雯問

假設有雙主因造成其死亡，筆責比例可能是三、七或二、八或六、四，13號候選國民法官的答案本來是認為被告不用負責，是否會改變答案？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所謂筆責的原因是指確定的證據去說嗎。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依照卷內證據，兩個原因都沒有辦法排除可能造成死亡，這時你是否會改變你的答案？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不會。

檢察官楊舒雯問

那候選國民法官66號呢？你於調查表填寫：應該要採信看負多少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66號答

如果筆責的部分是三、七，可能會改變我原本的決定。

檢察官高光萱問

如果被告是三，會判無罪嗎？

候選國民法官66號答

但他還是有他應該要負責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那候選國民法官96號呢？你於調查表填寫：應該要查明真相。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答

我現在還是這麼認為。

檢察官楊舒雯問

如果兩個肇責原因就是三、七比，被告應該要負責的只有百分之三，你認為被告要對這個結果負責嗎？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答

被告還是要負責一部分。

檢察官楊舒雯問

那候選國民法官105號呢？

候選國民法官105號答

我覺得法律是一般民眾可以依循的一把尺，如果是三、七的話，已經有百分之七十是他的責任，我覺得被告應該負責。

檢察官楊舒雯問

我的問題是如果被告要負的責任只有百分之三十的話？

候選國民法官105號答

如果是百分之三十的話，我覺得被告要負百分之三十的責任，他雖然不是百分之百的錯，但還是有百分之三十的錯，他應該要負責百分之三十，有時候常常可能兩邊都有錯，所以要看錯的程度。

候選國民法官113號答

我認為事發一定有關聯性，我認定一個巴掌拍不響，會造成這件事情，一定是有相當的互動才會造成這件事情，如果被告是百分之三十的話，我覺得一望按照比例負責，不能完全無罪。

檢察官均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分組詢問。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剛才詢問各位，如果病人去看醫生，醫生建議手術，但病人拒絕，最後死亡，病人是否要對自己決定負責，除了候選國民法官96號打「X」外，其餘候選國民法官都打「O」。檢察官也詢問，如果犯罪的發生，被告要負責三成，被害人要負七成的時候，如果今天是你開車撞到人，被害人進入醫院拒絕醫生的治療，事後有醫學、科學上證據，如果被害人乖乖在醫院接受治療，有百分之八十的機率可以避免死亡結果發生，如果你今天是被告，是否認為應該要對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5號答

要，因為我撞到他。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我覺得要負刑事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66號答

要，這是不同的事情。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答

剛才辯護人說只有我打「X」，我覺得這個病人沒有專業知識，不知道危險性，醫療人員特別是醫生有責任告訴他危險性，因為病人無知，我打「X」是這個原因。

候選國民法官105號答

我覺得也是要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113號答

我覺得也是要負責，如果我沒有開車撞到他，他也不用進醫院，也不會造成後續結果發生。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候選國民法官96號，你提到病人沒有專業，不知道這個危險，假設有醫療專業的醫生有跟病患說相關風險及狀況的話，是否會影響你的想法？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答

在醫療領域，如果他應該要做這個手術，但病人拒絕，通常會簽署拒絕證明書，表示醫生已經告知且病人不願意遵守醫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若該案狀況為病人有經過醫生充分告知出院危險性，也有說明施以治療的必要，但病人還是拒絕的告知，也不同意相關治療，最後出院導致感染發生死亡結果，你認為病人或被告是否需要對於病人的死亡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5號答

我撞到他我要負責，但他對於自己死亡也要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我會先瞭解病人拒絕的原因是否有特別的因素，假設他有先天重大疾病，可能接受手術或死亡的機率很大，所以他不願意，這也會影響判斷。

候選國民法官66號答

我還是要負我應該負的責任，但病人自己決定不做手術，他

當然要為自己想法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無補充。)

候選國民法官105號答

我覺得撞到他的人還是要負責，如果沒有撞到他，他不會進醫院，他拒絕的話我覺得也是他的權利，醫生都告知了，他的身體本來就是他的權利，所以我認為他可以拒絕。

候選國民法官113號答

我覺得雙方都要負責，我負責撞到他責任，他的部分有自己權利的選擇，選擇拒絕手術，既然醫生已經專業判斷告知他，他當然要為自己選擇負責任。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一個是病人動了手術，最後還是發生死亡結果；另一個是病人自己決定不動手術，也是發生死亡結果，會不會覺得在這種情況下你對於這個病人的死亡結果跟要負的責任應該有所區別？

候選國民法官5號答

沒有區別。

候選國民法官13號答

我覺得最後決定權在法官，不是在我，就依法官的判決。

候選國民法官66號答

沒有區別，他有無生病跟他被我撞到，是不同的事情，那是他的選擇。

候選國民法官96號答

沒有區別。

候選國民法官105號答

我覺得對撞到他的人來說沒有區別。

候選國民法官113號答

沒有區別，雖然有前因後果，但這兩個「前」是獨立的選擇，他自己決定不要手術，所以我覺得沒有區別。

辯護人均稱詢問完畢。

請編號5、113、12、105、96、66號候選國民法官出場。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進行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其編號及理由為何？

檢察官李明哲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其編號及理由為何？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進行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明哲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審判長諭請檢辯雙方交互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1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無。

辯護人均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13、113號候選國民法官；未受裁定不選任之編號5、105、96、66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定為編號1、2、3、4號國民法官。

【第二組】

點呼編號16、82、6、67、38、11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場，由檢察官、辯護人、法院進行分組詢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分組詢問。

檢察官李明哲問

對於人體構造，肝臟、脾臟在哪個位置，是否可以先後用手指指出位置？

(各候選國民法官以手指出肝臟、脾臟的位置。)

檢察官高光萱問

關於調查表第10題，各位都選同意，請問各位對於合理懷疑的定義為何？例如被告被訴傷害罪，被告辯稱：一、被害人是被外星人帶走打的；二、被害人是掉水溝裡，跟他無關，但檢察官起訴是他打的。各位在怎樣情況下會判被告無罪或有罪？

候選國民法官6號答

要有證據才可以判被告有罪，只是懷疑對我來說是不行的。

檢察官高光萱問

如果被告辯稱是外星人帶走或掉到水溝裡，但檢察官都沒有監視器畫面可以證明被害人確實不可能是外星人帶走，或不可能是跌到水溝裡，你要怎麼辦？

候選國民法官6號答

要看外星人拉走是他為了脫罪或是他精神異常，如果辯稱被害人是跌倒，那他要有實證，因為我們也沒有實證可以判斷是被告做的，我們也沒有辦法判他。

候選國民法官16號答

假設被告說看到是外星人抓走或外星人打的，被告說明原因，不可以憑空捏造，若是跌到水溝裡，可能要有事實上的判斷，比如水溝附近是否有血跡。

檢察官高光萱問

假設被告是於開庭時才說被害人自己跌到水溝裡，可能已經事隔半年後，無法提出證據了，是否會相信被告的辯解？

候選國民法官16號答

不會依照被告的個人說詞就相信。

候選國民法官38號答

應該要請被告舉證。

候選國民法官67號答

我認為要提出相應的證明，我同意6號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如果他提出的理由可能是真的有精神異常相關，不管他提出的理由為何，我認為後續要盡量找到相對應的證明。剛才的例子，如果被告一開始說法不是說跌到水溝，但後來突然提出這樣新的說法，我認為不算是合理的證據說這是事實，因為前面他沒有提出。

候選國民法官82號答

我認為犯罪事實上是否有這種可能性，假設現實、邏輯上是不可能的，還是要去努力，因為還是有可能我們想像不到的證據，假如還是找不到的話，那就是排除。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我認為證據說明一切，有證據就相信多少，如果證據需要被告自己去找，我覺得很奇怪，找到多少證據說多少話比較實在。

檢察官高光萱問

被告自己的辯詞，你是否認為檢察官要幫他找，比如說跌在哪个水溝嗎？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被告應該自己也要知道，如果他說不出來，可以合理懷疑他說謊。

檢察官楊舒雯問

候選國民法官82號，問卷第18題，你回答很同意，因為你說激怒、誘導、慫恿、教唆都可能做出非本意的行為，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因為衝動而殺人就不用為殺人的行為負責嗎？

候選國民法官82號答

我的意思是你對於行為必須負責，但要去多重考量，就是要做減輕其刑的考慮。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的意思是他必須為其罪名負責，只是刑度可以考量他是因為衝動嗎？

候選國民法官82號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或有不一樣的看法？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我認為衝動不是一個好的理由，你會衝動代表你本身情緒控管不好，我不贊成，我認為應該量刑的時候審酌。

檢察官楊舒雯問

問卷中你認為如果被告行為不是導致結果發生唯一原因，你認為被告不用為這個結果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我的想法是像是小偷到我家偷東西，被我發現，不小心被我打死了，算我的錯嗎。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認為這樣的情況下不應該負打死人的罪責？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我認為該負的責要負，但是否要負那麼重，這是一個考慮。

檢察官均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分組詢問。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無罪推定、罪疑惟輕是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的重要要件，剛才問各位如果病人去看醫生，醫生建議手術，病人拒絕手術最後死亡，你們都認為病人對自己的決定要負責。假如今天你是造成病人傷害的被告，可能你開車撞到他，他入院，但沒有聽從醫生充分的告知及指示做必要醫療治療而出院，導致傷口感染，最後死亡，事後有相當科學證據可以證明這樣的歷程，若被害人妥適接受治療的話，死亡機率不到百分之十，也就是百分之九十可以獲救，若你是被告或法官，是否認為被告要對死者的死亡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6號答

不需要，病人本身應該要聽從醫生，因為醫生有其專業。

候選國民法官45號答

若醫生有充分告知，就不用為這個人的死亡負責，若醫學上確定不是因為這個事件造成的，我認為不用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38號答

我認為不需要負責，若因為這樣而死亡的話，頂多負道義上的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67號答

我同意不需要負責，我也認同比例上他需要致意，或類似小型受傷他所需要做的程序就好。

候選國民法官82號答

被告基本上負道義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如果有善盡告知義務，我認為不需要。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編號67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9題，你是勾選非常不同意，想確認你的想法及為什麼？

候選國民法官67號答

如果它不是唯一原因，就不是負全責，而是有比例的標準。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這種情形被告行為不是導致犯罪結果的唯一原因，他所附的責任是否應該要有比例上的調整？

候選國民法官6號答

是，應依比例調整。

候選國民法官16號答

是，應依比例調整。

候選國民法官38號答

是，應依比例調整。

候選國民法官67號答

是，應依比例調整。

候選國民法官82號答

是。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是，應依比例調整比較好。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有無哪位候選國民法官具有相關醫療、急救證照或知識的，請舉手？

(編號6、1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6號答

我是做癌症檢驗。

候選國民法官16號答

我的工作會接觸到醫療資訊。

審判長問

檢察官還有無問題詢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請問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在問卷中提到判有罪會有壓力，這樣的審判程序是否會造成你的負擔？

候選國民法官38號答

若判人家有罪，心裡會有點過意不去，心理會有壓力。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於問卷提到你朋友從事法律業，請問是怎樣的法律業類型？

候選國民法官38號答

律師。但我們沒有聊過案件，我只知道他是律師。

審判長問

假設今天殺人案件中被害人的死亡，依據證據認定的結果，被告的責任只有1%，各位認為被告要不要負殺人罪的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6、16、38、67、82號答

不會。

候選國民法官110號答

應該不會。

請編號16、82、6、67、38、110號候選國民法官出場。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進行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其編號及理由為何？

檢察官李明哲答

無。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其編號及理由為何？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進行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明哲答

有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請檢辯雙方交互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第一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起稱

無。

(第二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6、38號候選國民法官；未受裁定不選任之編號16、82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定為編號5、6號國民法官，編號67、110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定為編號1、2號備位國民法官。

【第三組】

審判長諭知第三組分組詢問抽選結果為編號84、107、64、28、45、83號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84、107、64、28、45、83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場，由檢察官、辯護人、法院進行分組詢問。

檢察官李明哲問

是否知道人體肝臟及脾臟的位置為何？請用手指出。

(各候選國民法官以手指出位置)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知道脾臟功能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84號答

不知道。

候選國民法官107號答

儲存血液。

候選國民法官64號答

平衡內分泌。

候選國民法官28號答

代謝功能。

候選國民法官45號答

代謝。

候選國民法官83號答

應該是屬於消化、代謝。

檢察官高光萱問

剛才詢問各位是否有急診經驗，若有，是否可以分享該次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84號答

被機車從後面撞，去醫院檢查完就離院，沒有住院。

候選國民法官107號答

小學一年級有跌倒撞到頭，去醫院縫合，沒有住院。

候選國民法官64號答

9月26日骨折。

候選國民法官28號答

下巴慣性脫臼，也有發炎去急診，有住院一天、兩天、一週。

候選國民法官45號答

有腦震盪在醫院觀察一陣子。

候選國民法官83號答

急診很多次，我頭上的疤痕是因為小時候車禍，沒有住院，但縫完後有在醫院過夜，還有氣喘去醫院急診，婦科也有急診，有次工作時在後台昏倒，是同事送我去醫院。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是否認同有些人飲酒後，還是有判斷是非對錯的能力，如果認為是或不是，理由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107號答

我認為有判斷能力，但有無酒駕要以醫療檢驗結果認定。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的意思是被害人是否是因為被酒駕的車輛撞到，必須要看實際的證據嗎？

候選國民法官107號答

對，看酒測值多少。

候選國民法官64號答

我認為喝酒就不要開車，一個人酒量為何自己都無法掌握。

候選國民法官28號答

每個人身體對酒精的耐受性及代謝力不同，酒精從醫療上是判斷其意識，還有能夠判斷他在做什麼事情也有差別，喝醉之後他的行為是否直接跟他所犯的罪有相關性，也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

檢察官楊舒雯問

我國法律規定一個人酒測值超過0.25時，就認定是刑事犯罪酒後駕車，這個數字已經規定於法律中，是否會依據該數字為法律判斷，不再是依據其本人超過0.25時會不會醉來認定？

候選國民法官28號答

如果現行的規定是這樣，就依照現行的規定處理。

檢察官楊舒雯問

候選國民法官45號想法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45號答

我認為已經達到酒駕標準，就已經違法，不論他是否有清楚的判斷能力，還是已經違法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候選國民法官83號想法為何，若酒測值已經超過法律規定的0.25酒測標準，在法律上已經認定是酒駕，即便這個人很能喝酒、耐受度很好，但因為超過0.25酒測值標準而撞到人，是否會認為他是酒後駕車致人死傷嗎？還是你覺得因為他很能喝酒，他當時注意力、控制程度都還是正常的？

候選國民法官83號答

若照檢察官的引述，如果測出來酒精超過0.25，依據法律就是酒駕，但一開始檢察官是問有無判斷能力，在情感上有無判斷能力，要看這個人過去跟親友喝酒時，他周遭的人對於這件事情的判斷，所以這個陳述是不一樣的，但如果依檢察官最後的問題，按照法律他是酒駕，那他就是酒駕。

檢察官均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分組詢問。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各位有無急救或醫療相關證照、知識、經驗？有的話請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107號舉手）

候選國民法官107號答

我本身是相關專業，我當兵及就學的時候都曾經驗證過CPR，但不知道是否有效期限限制。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請問候選國民法官84號，法院剛才的問題：如果對於一個人有罪、無罪或應該要判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若事證明確，是否會因為個人因素而無法下決定，你是回答「○」，是否可以說明理由？

候選國民法官84號答

當時我是按錯了，其實我的回答是「X」。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剛才詢問各位如果病人去醫院，醫生要求相關治療，病人沒有配合，出院後導致死亡的結果，各位都認為病人應該要對於自己的決定負責。刑事訴訟法的罪疑惟輕、無罪推定，也就是犯罪事實應該由檢察官舉證，若無法舉證應該為被告有利認定的相關規範。如果今天是因為你車禍撞到該病人，病人入院後經醫生充分告知應該進行相關醫療手段，如手術或住院，但病人沒有遵守醫院指示而決定出院，導致傷口惡化，事後死亡，依據醫療相關文獻記載，如果病人住院，有90%的機率可以避免死亡結果發生，如果你是被告或法官，是否認為被告要對病人的死亡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84號答

病人自己要負很大責任，他不聽從醫囑，自己做了錯誤決定，自己要負責大部分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107號答

如果是我害該病人受傷，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原則。

候選國民法官64號答

我認為我的部分就是負肇事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28號答

每個人都有自己生命的自主權，病人不願意就醫治療，可能有經濟或其他因素，在判刑上，如果後來死亡不是被告直接造成的，而是中間有經過層層的，不管是醫療治療，而病人又拒絕，並不是完全有直接關聯性的話，我認為這部分是有空間的。

候選國民法官45號答

雖然依照醫囑有復原的機率，但被告有間接造成他死亡，被告要負少部分責任，但我認為決定自己要不要住院的人要負最大責任。

候選國民法官83號答

如果病人自己清楚表達不願意依照醫生的醫囑治療、住院的話，被告當初造成的可能就不是致死這麼單純，要按照他當初造成的現象去判斷，要依照法律來走。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請問候選國民法官64號，你在問卷第13題，回答為不願意依照法律規定判處被告無罪，原因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64號答

這要參考有無客觀意見，如果是意外致人受傷，可能是酌量重刑。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假設被害人走在路上被球丟到，因此受傷，警察找到一個嫌疑人，但經過調查後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是該嫌疑人丟到被害人，但你心裡認為大概就是這個嫌疑人，是否會依照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對被告有利的決定，還是依然會依照你心裡認為的而覺得被告有罪？

候選國民法官64號答

我覺得有罪。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候選國民法官84號，問卷第19題，你填寫的答案為：需要釐清是哪方造成的原因，是否可以詳細明說？

候選國民法官84號答

我希望不冤枉好人，有罪的要適當懲處，希望可以更進一步的找出確切的罪證，或是要還他清白，再去判斷。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若經過釐清後，被告可能不是造成犯罪結果發生的唯一原因，是否認為被告應該要負責？

候選國民法官84號答

可能就適量斟酌刑法。

辯護人均稱詢問完畢。

請編號84、107、64、28、45、83號候選國民法官出入場。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進行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其編號及理由為何？

檢察官李明哲答

無。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其編號及理由為何？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進行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審判長諭請檢辯雙方交互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第一輪)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64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84號候選國民法官。

(第二輪)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107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64、84、107號候選國民法官；未受裁定不選任之編號28、45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定為編號3、4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至第7法庭進行宣誓程序，當事人、辯護人得不到場。

二、今日候選國民法官到場情形、個別詢問名單、裁定不選任、附理由拒卻、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及裁定結果、抽選結果，整理如附件二所示選任紀錄表，請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後簽名附卷。

三、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光碟交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